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第八中学体育馆维修改造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招标采购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第八中学体育馆维修改造设备更新项目的中标人，乙方是甲方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第八中学体育馆维修改造设备更新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明细表（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元整，小写：3254937.60元

2、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购置费用、保险费用、培训费用、货物安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若为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到现场，安装支付30%安装完毕后支付剩余30%，验收合格后10%。若非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完成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

2、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3、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对约定产品、货物数量、型号（外包装标注）等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甲方在收到产品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等要求与合同不符，应妥善保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未按照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

4、安装：产品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提供符合安装设备的场地及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未能安装的，视为乙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的必要条件。调试过程中乙方向甲方人员讲解设备结构与调试方法。

6、培训：乙方提供工程师到达现场为操作人员集中培训（内容包含功能讲解、使用操作、注意事项、常见问与答等；若甲方发生人员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第二次培训的，则甲方承担乙方因再次培训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六、保修条款

1、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

2、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提供免费升维护服务，若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在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排除故障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或软件不能正常运作，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护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

3、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维护服务，乙方保证以不高于国内市场价格提供终身维修维护及需更换的零部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甲方应提供产品所需的应用环境，确保满足产品运行环境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对接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2、乙方

（1）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产品交付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 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3）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产品培训。

（4）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八、保密

1、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数据、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2、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项目资料和技术。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4‰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4、乙方有权根据厂家或总代备货情况变更交货时间，应在上述交货时间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甲方造成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十二、未尽事宜、争议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发生争议，当双方在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备案 壹 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6.22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中路44号西开小区1幢3301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36600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0756 9510 801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td></tr>
<tr><td>采购项目</td><td colspan="3">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第八中学体育馆维修改造设备更新项目</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编号</td><td row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3254937.6元</td></tr>
<tr><td>验收时间/地点</td><td></td></tr>
<tr><td>供货单位</td><td colspan="3">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开户行</td><td>招商银行西安分行</td><td>账号</td><td>129907569510801</td></tr>
<tr><td>联系人</td><td>白慕春</td><td>电话</td><td>18700018888</td></tr>
<tr><td colspan="2">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td></tr>
</table>